

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檔案，應否提供檔案原件等疑義  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8.06.21. 檔應字第10800035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臺端函詢機關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檔案，應否提供檔案原件等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 108年 6月 4日（ 6月11日收件）申復書。
- 二、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 3項規定，檔案應用，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；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。又，同細則第18條規定略以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者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申請人之姓名.....（三）申請項目。（四）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（五）檔號。.....（七）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其事由（詳附件）。前開「申請項目」，係指閱覽抄錄、複製紙本或複製電子檔時，申請人如需使用檔案原件，應於檔案應用申請書或書面申請資料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申請人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，受理機關應依所提申請標的及項目，視具體個案情形，本於權責衡酌決定之。
- 四、有關本局主管之機關檔案應用相關法規，包括檔案法（第17條至第21條）、檔案法施行細則（第17條至第22條）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，均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）主動公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五、另，依檔案法第 1條第 2項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」，是除前開法令外，仍有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，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、行政程序法等。臺端如有需求，可至法務部建置之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>）網站查詢或洽詢受理申請應用之機關，併此敘明。
- 六、如仍有其他詢問事項，歡迎洽詢本案承辦人。